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映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3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映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；併科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映蓁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案件，應分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2之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被告表示：因單親且扶養2名6歲以下小孩，需有穩定收入，且受刑人犯後深感內

01 疾，會記取教訓，無再次犯罪可能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，並考
02 量上開2罪均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
03 罪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
04 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就有期徒刑部
05 分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定其應
06 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有
07 期徒刑之罪雖已在執行中，然此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
08 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自仍得併予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
09 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（程序法）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許哲維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8 附表：

編 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	
宣 告 刑 （不含沒收）	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。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。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5月6日	112年12月25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2605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74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港金簡字第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47號	
	判 決 日	113年4月12日	113年7月9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港金簡字第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247號	
	確 定 日	113年5月15日	113年8月7日	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否	
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 件	是	是	
備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558號（易服社會勞 動執行中）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2359號	